

北大高中 重補修說明會

高三場次 113.05.16

畢業條件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**畢業證書**：

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**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**。

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**150學分**成績及格，

其中**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；

同時**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
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32學分(如下頁附表)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**修業證明書**。

三、修業期滿，學分未滿120個學分，發給**學分證明書**。

畢業條件-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4	
	英文	4	
數學領域	數學	4	
社會領域	歷史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領域	物理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化學		
	生物		
藝術領域	音樂	4	可任採2科共4學分。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命教育	4	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，共4學分。
	生涯規劃		
	家政		
	生活科技		
	資訊科技		
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2學分。
	體育	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	32

107學年度							
科目	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	
	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	學分	分數
國文	部	4.0	70.00	4.0	76.00	8.0	73.00
英文	部	4.0	66.10	4.0	60.00	8.0	63.10
數學	部	4.0	*52.40/M60.00	4.0	*47.00	8.0	*49.70
歷史	部	2.0	*57.80	2.0	60.00	4.0	*58.90
地理	部	2.0	*58.30	2.0	67.00	4.0	62.70
公民與社會	部	2.0	72.30	2.0	67.00	4.0	69.70
基物	部			2.0	60.00	2.0	60.00
基化	部	2.0	62.40			2.0	62.40
生物	部	2.0	77.40			2.0	77.40
地科	部			2.0	67.00	2.0	67.00
音樂	部	1.0	86.50	1.0	87.00	2.0	86.80
美術	部	1.0	90.00	1.0	85.00	2.0	87.50
家政	部	1.0	76.00	1.0	93.00	2.0	84.50
生活科技	部	1.0	86.00	1.0	90.00	2.0	88.00
體育	部	2.0	81.60	2.0	82.00	4.0	81.80
國防教育	部	1.0	74.80	1.0	62.00	2.0	68.40
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選	1.0	70.00	1.0	76.00	2.0	73.00
生命(一)	選	1.0	84.80			1.0	84.80
生涯(二)	選			1.0	90.00	1.0	90.00
法文	選			2.0	88.00	2.0	88.00
法文(I)	選	2.0	88.00			2.0	88.00
學業成績			71.200		69.600		70.4
學業成績名次			31		27		
實得/應得學分		29.0/33.0		29.0/33.0		60.0/66.0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	60.0/66.0	

108學年度						
科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	
	學	分數	學	分數	學分	分數
113學						
科目			第1學期 分數			
國文	部		70			
英文	部		重補			
數學	部		*52.4/M			
地理	部		*58.3			
物理力學一	選		84.8		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124.0/132.0	

109學年度					
科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學年成績
	學	分數	學	分數	學分 分數
109學年度					
月	第2學期 分數		學年成績		
	補考		72		
修	C60		不及格		
60	*47		*49.7		
	67		62.7		
			84.8		
累計實得學分/累計應得學分					157.0/184.0

113學年度

科目		第1學期 分數	第2學期 分數	學年成績
國文	部	70	補考	72
英文	部	重補修	C60	不及格
數學	部	*52.4/M60	*47	*49.7
地理	部	*58.3	67	62.7
物理力學一	選	84.8		84.8

成績單符號

113學年度				
科目		第1學期 分數	第2學期 分數	學年成績
國文	部	*42	76	*59
英文	部	學年不及格 僅獲得下學期學分		
數學	部			
		^52.4/IVI6U	^4/	^49./
體育	部	*58.3	67	62.7
食農餐桌	選	學年及格 獲得上下學期學分		

報名方法

- 至校網首頁→行政專區→教務處→實驗研究組→高中重補修點選
113學年度高三課程重補修報名表 **5/16-5/26中午 12：00報名截止**

首頁 / 行政處室 / 教務處 / 實驗研究組 / 高中重補修

113學年度高三重補修注意事項與報名表

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

各位同學好:

此為高三重補修報名表，僅有高三課程；高一二重補修尚未開放報名。

請同學使用校務信箱登入方能作答，並注意電子郵件查收相關資訊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c2yNOVyzv6-m5q4wWrhLiGy0eYnAxjdZnHkOAXDZkFF8g-Q/viewform>



北大高中113學年度高三重補修報名表

114.05.16(五) 高三重補修說明會

114.05.16(五)~05.26(一) 中午12:00 高三重補修報名(僅受理高三課程報名)

114.06.09(三)~06.11(五) 23:59 高三重補修繳費

114.06.16(一) 高三課程重補修

注意事項：

- 1.逾期末繳費重補修成績不予採計。
- 2.繳費後缺課達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且相關費用一概不退還。
- 3.請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請自行注意是否衝堂。
- 4.重補修期程若有調整，或者相關重大訊息均在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- 5.重補修學分費：每學分240元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實研組王羽禾老師02-2674-2666#205。

請登入校務信箱作答，
電子郵件請填寫常用信箱
並注意查收信件、繳費單



注意事項(務必詳讀)

114.05.29(五)確認版重補修課表及上課地點公告於校網。

114.06.09(一)中午12:00 前使用校園通，或至教務處領取紙本繳費單，到各大超商或ATM繳納費費用。並請登入學校信箱上傳繳費證明至此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2L6U2ixfGHxAV87E9>

114.06.11(三)午夜23:59前繳費完畢，未繳費，視為放棄重修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。逾期未繳費重補修成績不予採計。繳費後缺課達三分之一課程者，成績不予採計且相關費用一概不退還，請審慎思考是否選課重修。請自行注意是否衝堂。

重修時數如下：

- 1.上課人數1-2人時，以面授時數為學分數*1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- 2.上課人數3-8人時，以面授時數為學分數*2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- 3.上課人數9-14人時，以面授時數為學分數*3節，其餘時間為課業指導，形式不拘。
- 4.上課人數15人以上，以面授時數為學分數*6節。

補修時數如下：

不分上課人數，面授時數為學分數*6節。

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實研組王羽禾老師02-26742666#205。

系統會透過電子郵件將你的作答內容複本傳送到你所提供的地址。

返回

提交

清除表單

班級 *

選擇

座號 *

您的回答

姓名 *

您的回答

上傳繳費單證明 *

可上傳 1 個支援的檔案，大小上限為 10 MB。

新增檔案

繳費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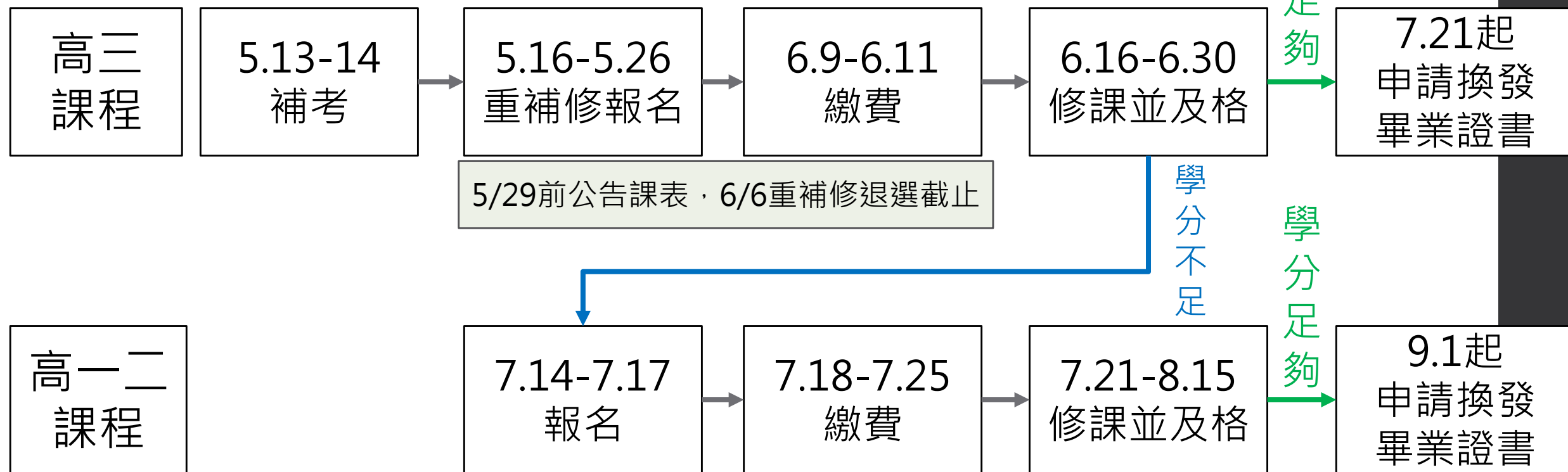
- 114.06.09(一)中午12:00 前使用校園通，或至教務處領取紙本繳費單，到各大超商或ATM繳納費費用。並請登入學校信箱上傳繳費證明至此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2L6U2ixfGHxAV87E9>
- 每學分費 240 元
ex: 國文4學分： $240 \times 4 = 960$ 元，與修課人數、上課時數無關
- 繳費未完成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繳，不可以沒繳費來上課，也不可以沒繳費就不來上課
老師會在教室裡面等你們來上課，卻不知道你到底來不來



修課規定

- 授課教材：以教科書為原則，但教師可依學生實際授課狀況另編教材。第一次上課時，請加入google classroom並準備該課程相關課本及教材。
- 出席需大於2/3上課時數，一切服裝儀容、請假，均應按學校規定，如需請假請致電教務處實研組，但仍屬缺席。
- 符合教師規定，經該課程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
- 符合畢業規定者，至註冊組登記換畢業證書
- 重修：指學期中有修課，但未獲得學分，稱為重修。
重修後分數上限為60分。
- 補修：指學期中沒有修課，利用暑假修課，稱為補修。
補修後分數上限為100分。

實施時程：隨時注意校網公告



預計辦理期程，最終期程請以校網公告為主

如還有疑問請洽下列老師：

- 畢業條件、學分計算方法： 教務處 註冊組 李老師 #202
- 補考時程、規定： 教務處 試務組 鄭老師 #204
- 重補修時程、規定：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王老師 #205